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介紹

教務處註冊組

免學費
學無負擔

5歲幼兒入學免學費
每年受益人數超過19萬人

京就讀高職逐年免學費
京就讀高中且符合一定
條件者同樣免學費！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 歡迎轉貼 | 資料來源：教育部

為什麼會有免學費政策

- 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
- 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三年的高級中等教育，秉承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規劃「普及、免學費」等實施內涵。
- 推動免學費政策即是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尊重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進而落實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尊重教育選擇權及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目的，並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

符合免學費條件是什麼

進行家戶年所得財產調查

- 就讀公私立高中者，**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8萬以下者**，亦免納學費，惟超過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者**，公立高中不補助，私立高中則考量家庭經濟負擔給予定額補助。

學費6240元

免學費申請流程

- 1. 填寫申請書
- 2. 不申請的同學寫到貳之一

大灣高中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學生減免【學費、雜費、實驗費】申請書

※本申請書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本表查詢適用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壹>申請欄		重讀或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請領政府 相關就學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座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109			電話	
家長簽章	(必蓋) 導師	繳交期限: 108.03.20, 不論是否申請, 申請書一律交回, 逾期未繳回者不協助申請			

<貳>申請類別(請勾選)		減免額度	審查條件	備註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也請簽名繳回, 以確認是不申請)	無	107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上或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或其他原因。 ※不予查調	以下免填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補助	全部學費 (不含雜費、實驗費)	107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請續填(參)財稅查調資料及(肆)切結書	
※具有下列特殊身分亦可同時申請其他費用(雜費、實驗費)減免, 若證明文件已繳交至註冊組, 不需再附					
身心障礙申請類別		減免額度	審查條件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免全部學、雜費、實驗費		※身分部分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家戶所得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減免70%學費、雜費、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持鑑定證明	減免40%學費、雜費、實驗費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全部學、雜費、實驗費	※身分部分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全部學、雜費、實驗費	減免60%學雜費實驗費		
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80%學、雜費、實驗費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七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舊生已申請通過者, 不需再申請)	符合資格者, 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死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	續填(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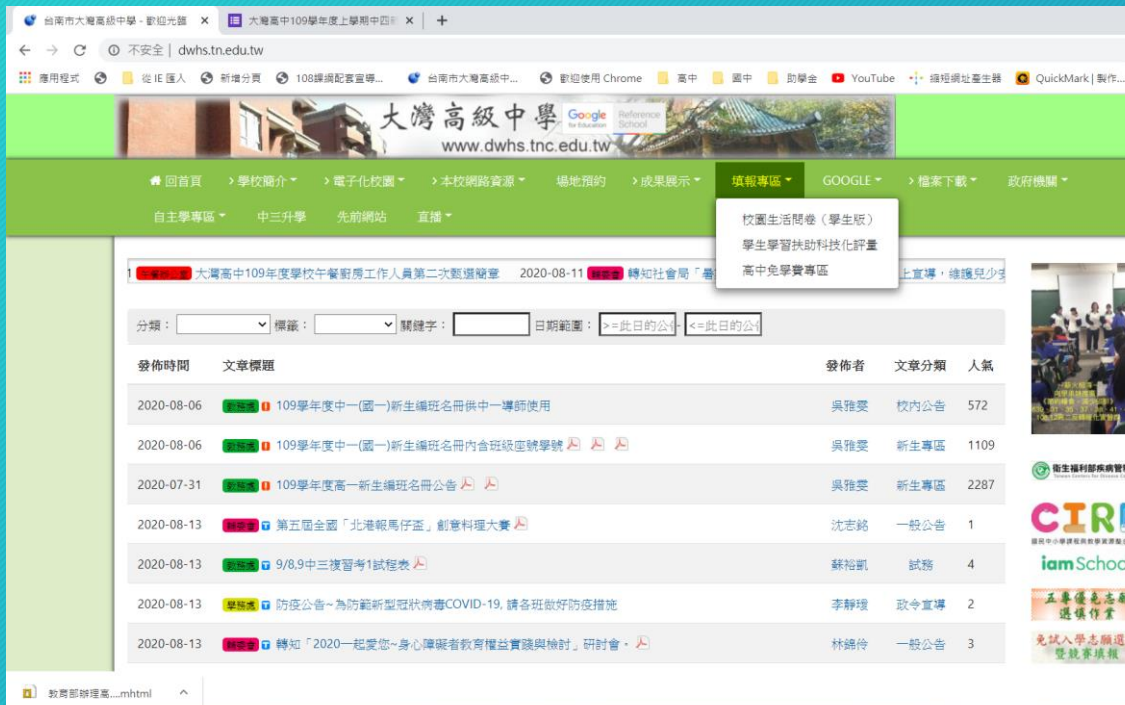
<參>財稅查調資料欄(需查調者必填, 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正確)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死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 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若僅填寫父或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 請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以供查驗。
	父					
母						

<肆>切結書(需財稅查調者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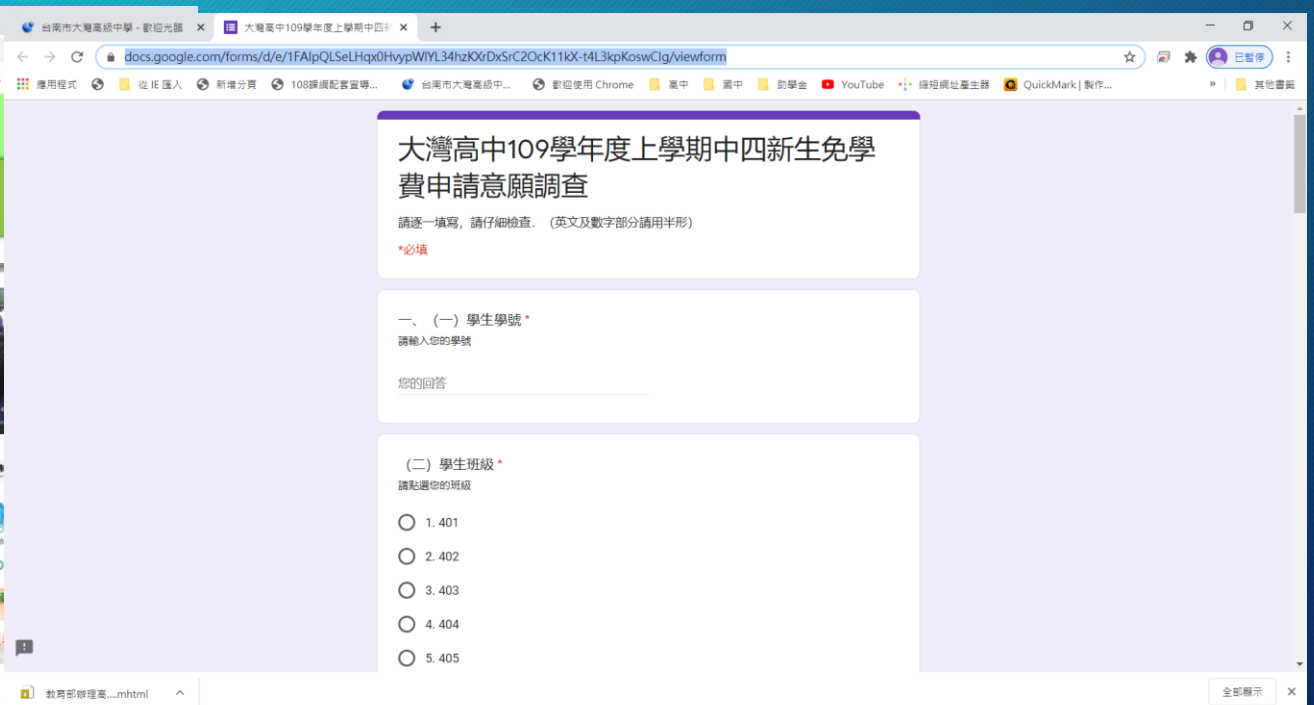
預計申請同學流程

- 1. 上網登錄資料：學校首頁 → 填報專區 → 高中免學費專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LHqx0HvypWLYL34hzKXrDxSrC2OcK11kX-t4L3kpKoswClg/viewfor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Dwhs TNC (大灣高級中學).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頁, 學校簡介, 電子化校園, 本校網路資源, 場地預約, 成果展示, 填報專區, GOOGLE, 檔案下載, 政府機關, 自主學專區, 中三升學, 先前網站, 直播. A dropdown menu for '填報專區' is open, showing: 校園生活問卷 (學生版), 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 and 高中免學費專區. A news list is visible below the menu.

發佈時間	文章標題	發佈者	文章分類	人氣
2020-08-06	109學年度中一(國一)新生編班名冊供中一導師使用	吳雅雯	校內公告	572
2020-08-06	109學年度中一(國一)新生編班名冊內含班級座號學號	吳雅雯	新生專區	1109
2020-07-31	109學年度高一新生編班名冊公告	吳雅雯	新生專區	2287
2020-08-13	第五屆全國「北港蝦馬仔盃」創意料理大賽	沈志銘	一般公告	1
2020-08-13	9/8,9中三複習考1試程表	蘇裕凱	試務	4
2020-08-13	防疫公告~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請各班做好防疫措施	李靜璇	政令宣導	2
2020-08-13	轉知「2020一起愛您~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實踐與檢討」研討會	林錦伶	一般公告	3



The screenshot shows a Google Forms page titled '大灣高中109學年度上學期中四新生免學費申請意願調查'.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Header: 大灣高中109學年度上學期中四新生免學費申請意願調查. 請逐一填寫, 請仔細檢查。(英文及數字部分請用半形). *必填
- Section 1: (一) 學生學號. 請輸入您的學號. 您的回答: _____
- Section 2: (二) 學生班級. 請點選您的班級. Radio button options: 1. 401, 2. 402, 3. 403, 4. 404, 5. 405.

預計申請同學流程

• 2.填寫「免學費申請書」

「切結書」

「戶口名簿影本」

以上資料**8/20(四)**前交給

班級導師

• 具有特殊身分的同學請勾選類別，

並另外填寫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

臺灣高中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學生減免【學費、雜費、實驗費】申請書

※本申請書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本表查詢適用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壹>申請欄		重讀或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請領政府 相關就學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座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家長簽章		導師	繳交期限:109.08.20,不論是否申請,申請書一律交回,逾期未繳回者不協助申請	

<貳>申請類別(請勾選)	減免額度	審查條件	備註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也請簽名繳回,以確認是不申請)	無	107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上或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或其他原因。 ※不予查調	以下免填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補助	全部學費 (不含雜費、實驗費)	107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請續填(參)財稅查調資料及(肆)切結書	
※具有下列特殊身分亦可同時申請其他費用(雜費、實驗費)減免(若證明文件已繳交登記冊,不需再附)				
身心障礙申請類別		減免額度		審查條件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免全部學、雜費、實驗費		※身分部分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家戶所得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減免70%學費、雜費、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特鑑定證明	減免40%學費、雜費、實驗費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全部學、雜費、實驗費	減免全部學費、雜費、實驗費		※身分部分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60%學、雜費、實驗費	符合者減	※身分部分統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60%學、雜費、實驗費	符合者減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七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舊生已申請過者,不需再申請)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符合者減	死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	

<參>財稅查調資料欄(參查調者必填,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正確)				
家戶狀況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父			
	母			

<肆>切結書(需財稅查調者必填)

茲確認_____ (具領人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另經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_____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計申請同學流程

- 3. 教育部國教署依照學生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家戶年所得調查, 107年家戶年所得於148萬以下即有免學費資格
- 4. 9月30日公告財調結果
- 5. 財調結果不符合怎麼辦?

財稅查調結果與特殊身分電子查驗結果確認單

市立大灣高中 109學年度第1學期

普通科-社會組 / 學號: / 座號: /

財稅查調對象

自行檢附資料人工檢核

- 財調結果不符合的同學會收到電子查驗果確認單,若對結果有疑義請於期限內自行檢附證明文件交到**教務處註冊組**進行人工檢核

檢核若通過一樣具有免學費資格
此張確認單不論是否要檢附資料
都要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一、親愛的家長您好,貴子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調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學費(<input type="checkbox"/> 定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

二、可申請補助金額(下列金額總和):

三、補助身分註記:

1. 107年度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148萬元四、如您對於查調結果有疑義,請於民國109年08月15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本通知單給市立大灣高中,逾期則視同放棄。

※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如同意所查結果請選1,對財稅查調結果有問題請選2,對於特殊身分電子查驗結果有問題請選3,並簽名或蓋章)

- 1、同意以上第一點至第四點查調結果及內容。
- 2、查調結果有疑義,請自行檢附證明文件(請依檢附內容於內勾選)。
 - A、國稅單位出具之學生及家長107或108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B、家庭異動證明(戶籍謄本,備註欄不可省略),並檢附異動後的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3、特殊身分電子查驗結果有疑義(請自行檢附紙本證明文件)。

※上述三項都不選擇,想請領其他政府補助請勾選

申請其他政府補助,放棄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 國稅單位包括: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稅捐稽徵所、國稅局分局。
- 家庭異動情形:單親須附上單親證明文件;學生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須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 同一學期已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或已享有政府各項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而重讀、轉學或復學的學生,不得重複請領。如為非應屆學生,請學校確認是否有重複請領情事。
- 本資料請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請於民國109年08月15日前繳還學生所就讀之學校。

新生學雜費繳費分二階段

- 新生因為免學費申請，家戶年所得查調需要作業時程，故**109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繳交分兩階段**
- **第一階段**開學時發放雜費、課本費等繳費單，於繳費單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
- **第二階段**待家戶年所得查調完成，**10月中旬**發放學費**6,240元**繳費單，並依規定於期限內繳費完成。

不申請免學費家長預計申請公司或其他單位補助

- 因高一新生於**10月**才繳交學費，學費收據未能在公司或單位補助申請時限內取得；
- 因此**1.未申請免學費查調、2.必定繳交學費、3.又要向公司或單位申請補助學費者，**
- 請新生開學後拿到繳費單後到**總務處出納組**更改繳費單內容，以提前領取學費收據申請公司或單位學費補助，謝謝！

免學費 Q & A

- Q1: 可以重複領取學費補助嗎?

- A1:

不論公私立單位所有學費的補助都只能擇一，同學可以選擇減免額度高的補助

- Q2: 期限最晚什麼時候要提出?

- A2:

10/1學校要將高一學生免學費補助造冊送至教育局申請補助，一但造冊成功就無法更動了

- Q3: 需要年年提出申請嗎?

- A3: 每年家戶年所得會有所變動，所以每年都需要重新財調，第一次申請才需要付上戶口名簿影本，第二次申請註冊組會發下簡易申請調查表，家長簽名確認後交回即可

特殊身分減免

- 本學年度新增**午餐費**減免
- 具有特殊身分的同學請填寫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於**8/20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特殊身分減免以及免學費申請可以同時提出

項目	繳驗證件	減免項目
(一)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影印本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學雜費實習驗費全免、 午餐費 、第八節輔導費、家長會費、學生團保費、教科書費(出版社提供補助)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影印本 2.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減 6/10 學雜費實習驗費、 午餐費 、第八節輔導費、家長會費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殘障手冊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加繳全戶戶口名簿	重殘：學雜費實習驗費全免、第八節輔導費、學生團保費、 中殘：減 7/10 學雜費實習驗費、第八節輔導費 輕殘：減 4/10 學雜費實習驗費
(四)公教遺族子女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 公教遺族年卹金證明書	1. 因公死亡：學雜費全免 2. 非因公死亡：減 1/2 學雜費
(五)特殊境遇婦女	1. 戶口名簿影本 2. 相關證明文件	午餐費 、第八節輔導費、減 6/10 學雜費實習驗費
(六)現役軍人子女	1. 軍眷補給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減 3/10 學費或教育補助費擇一中請
(七)平地、山地原住民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學生團保費
(八)公所核准的相關證明	1. 戶口名簿影本 2.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函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午餐費
備註	1. 各類證件均請備正本或影本乙份，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 2. 正本查驗後當面退還，影本則留校存查。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部 各項費用減免申請表

年	班	座號：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家長姓名：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家長手機：					
導師簽名：							
減免項目	繳交證件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核准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遺族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軍眷補給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核准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			
註冊組長				初審			
PS: 此申請表審查通過後適用 109 學年第 1 學期。							